

關愛基金
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

申請表格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先細閱本計劃簡介及本申請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部分，然後填寫資料。 2.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 如申請表提供的資料曾作修改，申請人須在旁加簽作實 ，並須細閱本申請表第六部分「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受委人聲明及承諾」後，於該部分簽署確認。	辦事處專用	
	執行單位名稱：	
	收表日期：	
	通訊語言：	*中文 / 英文
	申請編號：	
	審查結果：	*合資格 / 不合資格 / 撤銷申請
	獲批人數：	
	獲批津貼總額：	\$

第一部分：申請人^{<註一>}及住戶成員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稱謂： 先生 女士 小姐
文件類別： *香港身份證 / 香港出生證明書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香港居民^{<註二>}，並現居於香港： 是 否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此聯絡號碼將為日後主要聯絡及接收手提電話短訊)
居住地址： _____

現居於劏房單位^{<註三>}： 是 否
有否收到政府部門因執法行動而發出的命令，
包括着令終止將大廈 / 單位用作非法住用用途，或着令拆除相關違例構築物： 是 否
現居於屋宇單位類別： 私人住宅 / 樓宇 工業大廈 商業大廈
 其他 (請註明) _____
現居於劏房單位^{<註三>}類別： 分間樓宇單位 (單位被分隔成兩個或以上「屋外直達」的較小單位)
 床位 (籠屋) 閣仔 木屋 木製 / 混凝土板間房
 牌照屋 (臨屋) 寮屋 天台建築物
 其他 (請註明) _____
現居於劏房單位^{<註三>}配置：
客廳 共用 獨立 沒有
廁所 共用 獨立 沒有
廚房 共用 獨立 沒有

申請人及**住戶成員**<註四>的人數合共 _____ 人

住戶成員資料： <註四> (如適用)

住戶成員(一)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香港居民<註二>，並現居於香港： 是 否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文件類別： *香港身份證 / 香港出生證明書

電話號碼： _____

住戶成員(二)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香港居民<註二>，並現居於香港： 是 否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文件類別： *香港身份證 / 香港出生證明書

電話號碼： _____

住戶成員(三)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香港居民<註二>，並現居於香港： 是 否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文件類別： *香港身份證 / 香港出生證明書

電話號碼： _____

住戶成員(四)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香港居民<註二>，並現居於香港： 是 否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文件類別： *香港身份證 / 香港出生證明書

電話號碼： _____

住戶成員(五)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香港居民<註二>，並現居於香港： 是 否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文件類別： *香港身份證 / 香港出生證明書

電話號碼： _____

住戶成員(六)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香港居民<註二>，並現居於香港： 是 否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文件類別： *香港身份證 / 香港出生證明書

電話號碼： _____

第二部分：父母 / 監護人 / 受委人的個人資料 (如適用)

(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或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應由父母 / 監護人或現時獲核准代其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普通傷殘津貼或高額傷殘津貼的受委人提出申請，並須填寫此部分)

與申請人關係：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文件類別： *香港身份證 / 其他(請註明，如公職人員職員證)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第三部分：申請人及與住戶成員經濟狀況<註四及五> (以港元計算)

1. 申請人及住戶成員在遞交本申請時正領取 / 曾受惠以下計劃：

- 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綜援)
- 十二個月內 / 正受惠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前一個學年 / 正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前一個學年 / 正領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2. (只適用於一人住戶)申請人在遞交本申請時正領取 / 曾受惠以下計劃：

- 十二個月內 / 正受惠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3. (只適用於長者住戶) 申請人及所有住戶成員在遞交本申請時正領取 / 曾受惠以下計劃：

- 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 / 正領取普通 /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註六>

(如住戶成員並未有領取普通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則需提供所有住戶成員的每月入息資料。)

4. 如上述三種情況均不適用或未能提供相關證明，申請人及住戶成員需逐一填寫下表所有人士的每月入息詳情 (不論有否任何入息)。若行數不敷應用，請影印填寫並簽署。

申請人及住戶成員 (如適用)		每月入息 (\$) (入息不包括任何政府援助津貼，不可填寫約數；若無入息，請填寫「0」)<註四>
申請人		
住戶成員	中文姓名	
每月總入息 (即上述所有人士的每月入息總和)		\$

第四部分：申報資料 (如適用)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十二個月曾受惠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關愛基金 / 中華電力 / 香港電燈 / 或其他慈善基金或捐款**等的捐贈或現金津貼以獲得的電器 / 傢俱，請填寫下表。若行數不敷應用，請影印填寫並簽署。

	電器 / 傢俱之項目名稱	獲批資助的計劃 / 基金名稱	電器 / 傢俱之狀況
(i)		<input type="checkbox"/> 已忘記 /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ii)		<input type="checkbox"/> 已忘記 /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iii)		<input type="checkbox"/> 已忘記 /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iv)		<input type="checkbox"/> 已忘記 /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v)		<input type="checkbox"/> 已忘記 /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vi)		<input type="checkbox"/> 已忘記 /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vii)		<input type="checkbox"/> 已忘記 /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viii)		<input type="checkbox"/> 已忘記 /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ix)		<input type="checkbox"/> 已忘記 /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x)		<input type="checkbox"/> 已忘記 /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第五部分：須提交的文件

現提交下列文件副本供本申請之用，認可執行單位會要求申請人及住戶成員出示文件正本作核實：

- 申請人與住戶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
- 申請人父母 / 監護人 / 受委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只適用於申請人為 18 歲以下或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者)
- 住戶証 / 租約證明
- 領取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證明 (如適用)
- 領取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證明 (如適用)
- 領取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證明 (如適用)
- 領取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證明 (如適用)
- 領取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證明 (如適用)
- 領取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證明 (如適用)
- 申請人與住戶成員之每月入息證明文件 (如適用)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第六部分：申請人 / 父母 / 監護人 / 受委人聲明及承諾

1. 本人 (即下方簽署人) 聲明本人為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申請人或本申請表第二部分所示的申請人父母 / 監護人 / 受委人。
2. 本人已細閱 / 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援助計劃簡介及本申請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部分，完全明白及同意其內容。
3. 本人同意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本計劃之執行單位 / 社會福利署 (「有關機構」) 使用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人 / 本人及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所有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 / 申請人提供所需要的及由有關機構提供的援助或服務，包括 (但不限於) 處理本人 / 本人代申請人就援助計劃提出的申請 (包括審核及 / 或調查本人 / 申請人是否符合援助計劃的資格)、向本人 / 申請人發放服務援助、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本人 / 申請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本人同意有關機構可因上述原因而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並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資料：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涉及評定本人 / 本人代申請人的申請，或向本人 / 申請人提供援助或服務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決策局 / 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以及處理投訴的機構 (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機構向本人及 / 或申請人提供的援助或服務的投訴。
4. 本人同意有關機構可使用已持有關於本人 /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機構可向其他政府決策局 / 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等索取本人 /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 / 申請人就援助計劃提供本人 / 申請人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有關機構就援助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申請是否符合計劃的資格的用途。本人亦同意上述政府決策局 / 部門及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有關機構。
5. 本人確認本人已詢問本申請表上所載的住戶成員，而所有有關住戶成員已給予訂明同意，有關機構可使用已持有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機構可向其他政府決策局 / 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索取他們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 / 申請人就援助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有關機構就援助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 / 申請人是否符合計劃的資格的用途。
6. 如就申請人而言，本人是申請人在《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下的「有關人士」<註七>，本人確認申請人無能力理解上文第 4 段所述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就該新目的給予訂明同意。本人現代申請人給予訂明同意，有關機構可使用已持有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向其他政府決策局 / 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索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向申請人就援助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有關機構就援助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援助計劃的資格的用途。
7. 如本人並非申請人及並非申請人在《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下的「有關人士」，本人確認本人已向申請人解釋援助計劃的詳情，而申請人已表示明白援助計劃的內容及希望參加援助計劃。本人確認申請人已給予訂明同意，有關機構可使用已持有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可向其他政府決策局 / 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索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向申請人就援助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有關機構就援助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申請是否符合援助計劃的資格的用途。
8. 本人明白及同意有關機構及關愛基金秘書處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在申請獲批核後全面抽查本申請，以確認本人 /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 / 申請人及住戶成員定必與有關機構及關愛基金秘書處充分合作，包括向有關機構及關愛基金秘書處提供詳盡的入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抽查，否則有關機構及關愛基金秘書處有權取消有關申請資格，及要求本人 / 申請人退還獲批核的資助。
9. 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援助計劃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並承諾如遞交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會盡快通知有關機構。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有關機構 / 關愛基金秘書處，以圖取得援助計劃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援助計劃的資助，屬刑事罪行，除不得申領援助計劃的資助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相關人士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姓名

簽署

日期

申請人 / 父母 / 監護人 / 受委人

(如適用)

第七部分：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盡力遵守及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列載的規定，確保儲存的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處理得到充份保護，準確無誤，及有妥善的儲存方法。為確保你能充分了解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的準則，請細閱本守則。

收集資料目的及使用準則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將依照在收集資料時所說明之目的去使用該等資料。
2. 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有效處理你的申請或提供有關服務。
3. 本會可能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傳真、電郵、郵寄地址、所屬機構/公司/學校)，以便本會日後與你通訊、處理報名、發行收據、研究/分析/統計、籌款、收集意見、作活動/訓練課程邀請/推廣用途，及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相關之項目事宜。

查閱及更新個人資料及申請停止使用個人資料作推廣之用途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外，你有權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備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作出查閱、更改及停止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的要求，但已達成使用目的後而刪除的個人資料除外。

如閣下不欲本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請於電子通訊上點擊「Unsubscribe / 取消訂閱」，或者以郵寄/傳真/電郵形式通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名稱：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3 樓
傳真： 2865 4916 電郵： council@hkcss.org.hk

- 註一： 申請人須為香港居民，並須通常居於香港。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士，須由其父母/監護人代為處理其申請。在提交申請表時，申請人必須提交香港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濟審查所需文件，並填寫所有通常居於香港的住戶成員的姓名、出生證明書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通常居住在香港包括暫時離開香港而在合理預期情況下會返回香港居住的人士，例如出差、留學、求醫，但不包括移居海外及受惠於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人士。
- 註二： 持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並通常居於香港，並不包括為居留以外為目的而來港的人士，例如來港工作、求學、接受培訓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及其受養人，以及以訪客身份來港的人士，包括透過工作假期計劃來港工作人士。有關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定義見註一。
- 註三：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人士》第 13 至 18 頁，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是指個別屋宇單位被分間成兩個或以上「屋內互通」及「屋外直達」的單位。「屋內互通」即佔用人不必經過公共走廊、梯台或樓梯，便能來往該屋宇單位內的各個房間；及「屋外直達」，即佔用人不必經過其他屋宇單位便能直接走出街道、公共走廊或梯台。在此計劃下，受惠對象除了分間樓宇單位的住戶外，亦包括居住於板間房、床位/閣仔、天台建築物、寮屋、牌照屋及木屋、工業大廈及商業大廈的住戶。上述各類私人樓宇的單位在此計劃下統稱為「劏房」，當中並不包括由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的房屋或住宿服務，例如中轉房屋及單身人士宿舍等，亦不包括露宿地點。
- 註四： 住戶成員一般意指與申請人在香港居於同一住處，並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人士(但不包括因僱傭關係所引起的經濟聯繫)。此定義包括家庭成員及共同負擔或須共同負擔生活所需的人士，有關住戶成員必須為香港居民(請參考註二)。而申請人及住戶成員每月入息則以遞交申請表月份前三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在申報的三個月以外時間收到的收入不須計算在內。若不屬按月發放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股息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其平均值，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工作收入： 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其他收入： 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但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強制性僱員供款(即僱員在強積金的 5% 強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
- 註五： 申請人須提交以下**任何一項**相關援助計劃的申請結果通知書、顯示以上援助計劃所發放津貼的銀行記錄/其他受資助證明文件等，以證實其受惠資格。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申請人及住戶在遞交申請時正領取/前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曾受惠)；
(ii)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普通/高齡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及住戶在遞交申請時正領取/前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曾受惠)；
(iii)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人及住戶在遞交申請前十二個月曾受惠)；
(iv)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十二個月曾受惠)；
(v)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申請人及住戶遞交申請時正領取/前一個學年曾受惠)或；
(vi)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人及住戶遞交申請時正領取/前一個學年任何時段曾受惠)。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上述六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中任何一項的相關證明，可選擇接受經濟審查。入息上限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並不設資產審查。詳情請參閱計劃簡介附件一。
- 註六： 如申請人或任何住戶成員非同時領取普通或高齡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及住戶成員須接受經濟審查。
- 註七：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 條，「有關人士」就個人而言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 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執行)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請刪除不適用者。

填入資料後即成**機密文件** (2020年6月)

申請人中文姓名：

辦事處專用

以上申請人及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 ***符合 / 不符合** 資格申請關愛基金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本中心亦已核對有關證明文件 / 資料，包括：身份證明文件、住戶証 / 租約及業主簽署證明、銀行存摺、相關申報資料、申請人及住戶成員每月入息資料文件等。本中心亦已核對申請人在第六部分的聲明作出簽署。

認可執行單位名稱：

認可執行單位編號：

項目執行人員姓名：

項目執行人員職銜：

簽署：

日期：

中心主任 / 督導姓名：

中心主任 / 督導職銜：

簽署：

日期：

認可執行單位蓋印：

--